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作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以來，公司始終堅持以產業運營為基礎、以資本運作促發展，借力資本市場積極推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和佈局調整。公司已由從事單一煤炭開採與銷售的地方區域性企業，發展成為了多產業并舉及全球佈局的國際化能源集團。公司將積極落實國家“雙碳”戰略部署、貫徹新發展理念、拓展新產業佈局，致力於打造全球一流清

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公司名稱變更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能夠更加全面反映公司業務內涵和產業佈局，適應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需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基於公司定位及發展規劃的需要，符合公司戰略規劃和整體利益，更改後的公司名稱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匹配。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只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011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更改公司名稱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 <u>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為維護 <u>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p>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u>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u></p> <p>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u>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u></p>	<p>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u>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p> <p>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u>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u></p>
第二百七十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共<u>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u>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u>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u>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人事管理權限審批。</p> <p>.....</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共<u>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u>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人事管理權限審批。</p> <p>.....</p>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2) 取得或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局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更改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司最終生效的新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票簡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